

違反票據法 負民刑罪責

新店鎮姚淑芳女士來信問：
在支票上簽名的人，比如發票人和背書人，他們對支票須負怎樣的責任？
司法部法律研究室答覆：
民事責任方面——

凡是支票上簽名的人，例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均應依票上所載的文義負責。如果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就應該連帶負責，發票人更應照支票文義担保。
支票支付，雖然在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應負責任，但是執票人忽略提示使發票人受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不過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發票人也不得在法定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的委託。

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有惡意或詐欺的情形，就不得以自己和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的事由對抗執票人。支票債務人如不清償債務支票，債權人可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清償票款。
刑事責任方面——

(一)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開發支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的罰金。
(二)發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



法律問題解答

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的金額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該超過金額以下的罰金。
(三)發票人在提示期限內，故意提回存款的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能支付者，準用前兩項的規定。

台中市民權路王世芳先生問：
某甲家中現有母親及兄弟三人。在他父親去世前，立有簽名遺書，把家產作成「立分書」，有他父親的好友及族親等在場見證，請問這分「立分書」是否有效？
現在他的姐姐及大哥還未辦理繼承手續，稅捐處已經通知限期繳納遺產稅，這應該怎麼辦？
警察電台法律顧問 譚培榮律師答覆：

● 警察電台提供 ●

第一、甲的父親在生前將家產作成立分書，並且有族親等在場見證，而且他的父親在立分書上親自簽名，應該認為自書遺囑的效力。
第二、按遺產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該在繼承開始的那一天起三個月內，向管轄的遺產稽征機關申報。假如不依限申報，就要依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一千元以下的罰金。

——鄒仲嵐——
遺產稅申報 期限三個月

黃豆作飼料 需先經煮熟

〔問〕：據說大豆研碎混合少量硼砂或重曹，就與市面上的豆粉飼料一樣，不知道是否可靠？（屏東高樹鄉塩樹村新興路三號賴福安）
〔答〕：黃豆直接作飼料時，一般是先煮熟或烘熟，再摻入飼料中餵飼，未開有混合少量硼砂或重曹等方法。

本省黃豆價格比黃豆粉或黃豆餅貴，加以黃豆所含蛋白質比黃豆粉約少二〇%，因此以黃豆作為飼料，實際上並不經濟。（陳世偉）

柳橙施雜糞

〔問〕：柳橙施用乾雞糞（由雞舍直接運出未混合一般堆肥者）是否可以？
〔答〕：柳橙果園土壤的PH值（酸鹼度）為四·五左右，我以石粉（PH為一一）施於主幹周圍的三尺半徑內。經近日降雨後，發現有綠苔生長，請問這是否施用石粉後發生了效果？
〔答〕：柳橙施用乾雞糞時，是否可以用輪狀施肥法加蓋土壤於雞糞上？
〔答〕：施用堆肥如不加蓋土壤，據說肥分會被蒸散而無肥效是否確實？（台南鹽水鎮朝琴路一〇一號賴正憲）

〔答〕：乾雞糞可施於柳橙。雞糞與堆肥混合後，經發酵後完熟的堆肥，適作春肥，於採果後春芽前一個月（約於一月上中旬）施用。
〔乾雞糞類屬於速效性肥料，肥效時間較長。如以淺耕法施於表土附近時，柑桔根部為爭取肥分而往上伸長成為淺根性，不但無法吸收較深層的肥料養分，且易發生旱害，應採用輪狀挖溝施肥法。

堆肥如撒在地面上，受陽光照射後，鉍（阿摩尼亞）態氮素易消失而減少肥效，以採用輪狀挖溝施肥法，於冬季施用於土壤中較理想。
〔酸性土壤施用石粉或石灰後，經中和作用，土壤變鬆，有濕氣時則發青苔。〕（翁仁祿）

木薯成熟期 十一至三月

〔問〕：如何斷定木薯是否成熟？（屏東農專郵政一八九號張仙助）
〔答〕：木薯性喜高溫，本省栽培自四月至十月為生長期。十一月以後至次年二、三月間，天氣寒冷，木薯要落葉休眠，這段休眠期，稱為成熟期。

因為木薯是澱粉作物，它的塊根澱粉含量最高時，為成熟收穫適期。據台中農改場塊根澱粉含量試驗調查時，發現不論何時插植，它的澱粉含量自十一月開始落葉後逐漸升高，至次年二、三月為最高。以後因隨著氣候上升，新芽逐漸生長，澱粉含量也隨之下降，所以自十一月至次年三月間，澱粉含量高，此間為木薯成熟期。（呂阿牛）

讀者請注意：來信詢問農業問題信件，請註明戶口號碼，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不同類的問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
豐年讀者服務部